

民生加银鑫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中期报告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5 年 8 月 29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08 月 2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4 管理人报告	9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9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1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1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2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3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3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3
§5 托管人报告	13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3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4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4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4
6.1 资产负债表	14
6.2 利润表	15
6.3 净资产变动表	17
6.4 报表附注	18
§7 投资组合报告	39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39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39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0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0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2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2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2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2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3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43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3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3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4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4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4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45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5
§ 10 重大事件揭示	45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45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45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46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46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46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46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46
10.8 其他重大事件	50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1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51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2
§ 12 备查文件目录	52
12.1 备查文件目录	52
12.2 存放地点	52
12.3 查阅方式	52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民生加银鑫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鑫福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51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8 月 22 日	
基金管理人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8,518,254.95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鑫福混合 A	民生加银鑫福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518	007072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4,352,435.08 份	64,165,819.87 份

注：1. 民生加银鑫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成立，后经《关于准予民生加银鑫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285 号）变更注册，并经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于 2021 年 6 月 1 日通过了《关于民生加银鑫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换基金托管人并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修改后的《民生加银鑫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 2021 年 6 月 2 日起生效。

2. 本基金自 2019 年 3 月 4 日起，增加民生加银鑫福混合 C 类基金份额类别。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通过基金管理人研究团队深入、系统、科学的研究，挖掘具有长期投资价值的标的构建投资组合，在严格控制下行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持续稳健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市场利率以及各行业等方面的深入、系统、科学的研究，采用“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充足流动性的基础上，动态调整资产配置比例，力求最大限度降低投资组合的波动性，力争获取持续稳定的绝对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30%+中证国债指数收益率×7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预期风险和中高预期收益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姓名	刘静	王小飞

露负责人	联系电话	0755-23999841	021-60637103
	电子邮箱	liujing@msjyfund.com.cn	wangxiaofei.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388	021-60637228
传真		0755-23999800	021-60635778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 2005 号民生金融大厦 13 楼 13A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 2005 号民生金融大厦 13 楼 13A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邮政编码		518038	100033
法定代表人		李业弟	张金良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msjyfund.com.cn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 2005 号民生金融大厦 13 楼 13A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 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民生加银鑫福混合 A	民生加银鑫福混合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957,497.84	1,510,575.08
本期利润	1,121,193.56	1,695,930.42
加权平均基金份 额本期利润	0.0922	0.0514
本期加权平均净 值利润率	7.20%	4.42%
本期基金份额净 值增长率	8.15%	7.93%
3.1.2 期末数 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6,343,613.36	11,257,690.88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605	0.175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2,158,135.02	75,423,510.7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3205	1.1754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32.05%	17.54%

注：①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②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③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和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期末余额的孰低数。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即 6 月 30 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

④本基金自 2025 年 5 月 27 日起变更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保留位数，由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保留 3 位调整为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保留 4 位。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民生加银鑫福混合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01%	0.07%	1.15%	0.16%	-0.14%	-0.09%
过去三个月	3.65%	0.24%	1.76%	0.28%	1.89%	-0.04%
过去六个月	8.15%	0.23%	0.76%	0.27%	7.39%	-0.04%
过去一年	16.65%	0.60%	8.82%	0.39%	7.83%	0.21%
过去三年	1.58%	0.44%	9.39%	0.31%	-7.81%	0.1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2.05%	0.35%	39.60%	0.34%	-7.55%	0.01%

民生加银鑫福混合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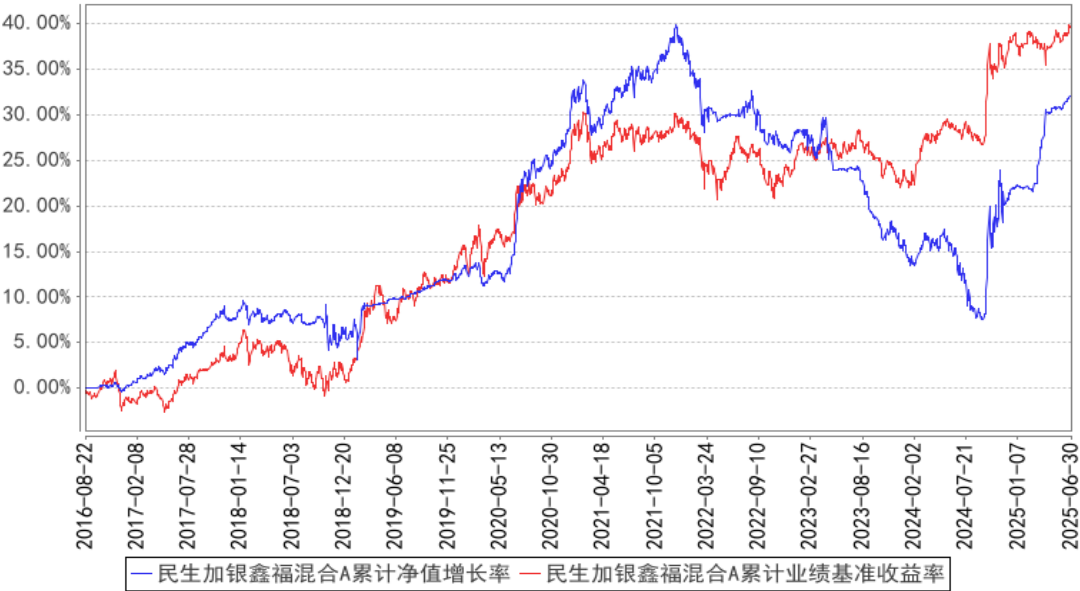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97%	0.07%	1.15%	0.16%	-0.18%	-0.09%
过去三个月	3.56%	0.23%	1.76%	0.28%	1.80%	-0.05%
过去六个月	7.93%	0.23%	0.76%	0.27%	7.17%	-0.04%
过去一年	16.26%	0.60%	8.82%	0.39%	7.44%	0.21%
过去三年	0.46%	0.44%	9.39%	0.31%	-8.93%	0.1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7.54%	0.37%	28.23%	0.35%	-10.69%	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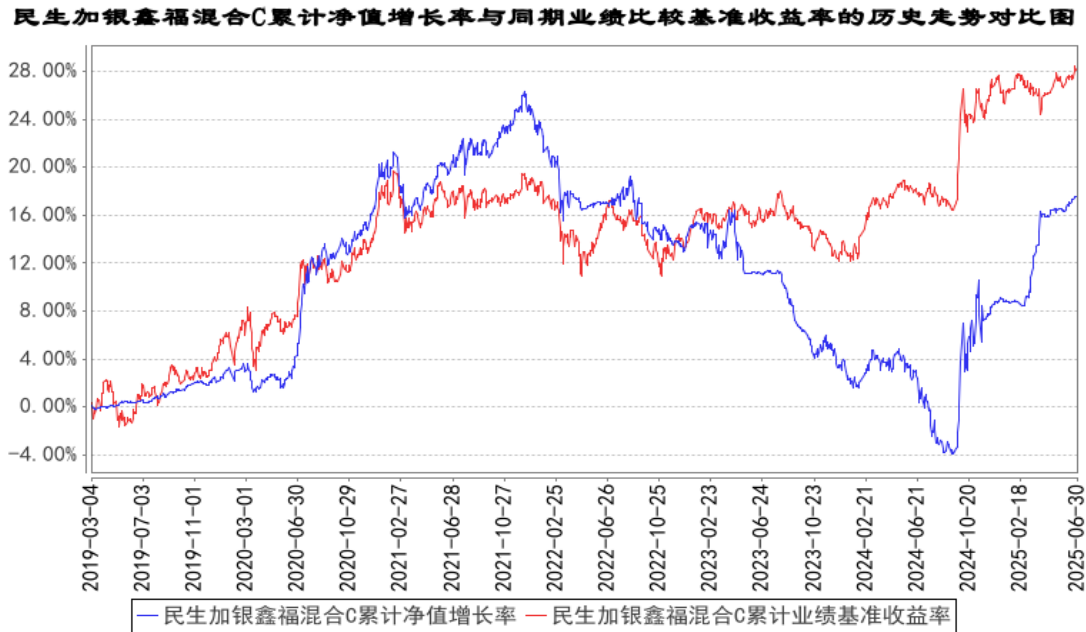
注：①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30%+中证国债指数收益率×70%

②本基金自 2019 年 3 月 4 日起增设 C 类基金份额。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民生加银鑫福混合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①本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生效，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 6 个月。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②本基金自 2019 年 3 月 4 日起增设 C 类基金份额。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2008]1187 号文批准，于 2008 年 11 月 3 日在深圳正式成立，2012 年注册资本增加至 3 亿元人民币。公司股东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加拿大皇家银行和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三方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 63.33%、30%、6.67%。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旗下共管理 103 只基金，涵盖股票型基金、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以及基金中基金等多种基金类型，为投资者提供丰富的选择。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姚航	已离任	2021 年 3 月 16 日	2025 年 3 月 20 日	21 年	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自 2001 年 9 月至 2004 年 4 月，任职于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江苏分行个金部；自 2004 年 5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职于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运营部；自 2010 年 10

					月至 2019 年 3 月，历任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债券交易员、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19 年 3 月加入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基金经理。自 2019 年 7 月至今担任民生加银兴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0 年 4 月至今担任民生加银鑫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0 年 8 月至今担任民生加银嘉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0 年 12 月至今担任民生加银汇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2 年 12 月至今担任民生加银瑞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3 年 4 月至今担任民生加银聚鑫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9 年 8 月至 2021 年 2 月担任民生加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鑫元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民生加银睿通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10 月担任民生加银瑞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1 年 4 月至 2021 年 12 月担任民生加银兴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1 年 2 月至 2022 年 3 月担任民生加银汇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1 年 3 月至 2022 年 6 月担任民生加银聚利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9 年 7 月至 2022 年 12 月担任民生加银和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1 年 3 月至 2025 年 3 月担任民生加银鑫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付裕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2 年 9 月 15 日	—	9 年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硕士。自 2013 年 8 月至 2016 年 1 月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一级经理；2016 年 1 月加入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可转债助理研究员、可转债研究员、投资经理，现任基金经理。自 2022 年 9 月至今担任民生加银鑫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2 年 10 月至今担任民生加银聚利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3 年 4 月

					至今担民生加银瑞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3 年 4 月至今担任民生加银恒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5 年 3 月至今担任民生加银鹏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5 年 4 月至今担任民生加银添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注：①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于每季度、每年度对旗下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 日内、5 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公平交易制度得到良好地贯彻执行，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可能的异常交易情况，不存在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成交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5 年上半年，外部环境复杂度加深，国内政策积极应对，经济运行总体平稳，在保持稳定增长的同时，增速略有放缓，但整体趋势依然积极。

回顾上半年，债券市场总体走势震荡，2025 年 1 月份，债市开门红，长债收益率进一步下行创历史新低，但随着资金面偏紧且波动加大，市场开始纠偏对年内宽松幅度和节奏的预期，债市

进入震荡调整。2 月份，债市整体承压，资金面易紧难松，资金价格持续高位，“负 carry”状态下，债市面临负反馈，叠加基本面有所复苏，股市“科技牛”提振风险偏好，债市呈现逆风行情。3 月份，债市的波动加大，随着市场对货币政策预期转变，经济复苏预期升温，债券收益率进行大幅调整，后在央行对税期资本面的呵护下，收益率于高点吸引配置盘入场，并叠加股市回调等因素催动，债市情绪显著回暖，但市场情绪整体较为脆弱，仍处于震荡行情中。二季度，外部环境复杂度加深，政策托底导向积极，国内经济保持了一定的韧性。债券市场方面，4 月初，受到中美关税事件性冲击，债券收益率快速下行，随后在降准降息的预期下，利率低位徘徊，逐步试探下限。5 月，降准降息落地后，市场在资金面收紧担忧以及贸易战有所缓和等因素的影响下，债券收益率震荡上行，6 月份，央行对资金面有所呵护，叠加市场对关税扰动的定价进入了新的阶段，债券收益率震荡下行，曲线变陡。

反观权益市场，上半年权益指数经历了显著的波动与调整，整体呈现探底修复的态势。一季度，权益市场总体走出先抑后扬，震荡转弱的走势，1 月份，随着 2024 年各类政策会议落幕及降准降息预期落空，内部政策利好兑现完毕，外部特朗普政府政策不确定性推升避险情绪，增量资金流入趋缓，股指震荡下挫。2 月份春节前后，随着 deepseek 的爆发，科技股迎来一波小高潮，市场风险偏好转暖，指数探底回升。进入 3 月份后，随着前期获利盘了结离场，业绩兑现期逐步到来，外部环境不确定性加大，股指在高位震荡，交易量有所收缩，趋势有所走弱。4 月，中美关税升级后股市大跌，中央汇金等机构发挥了平准基金功能，稳定了资本市场预期，指数逐步修复跳空缺口。6 月，随着政策发力、中美关税冲突缓和以及主题热度的升温等因素影响，市场风险偏好有所提升，交易性资金活跃度明显提升，指数逐步向上突破，小盘股和科技成长的反弹明显。

报告期内，本基金根据市场情况，重视回撤控制，调整股债配比，通过信用债配置提高票息收益，通过利率波段操作获取资本利得，在波动可控情况下，通过权益资产配置，择机增厚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民生加银鑫福混合 A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3205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8.1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76%；截至本报告期末民生加银鑫福混合 C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1754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7.9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7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经济高质量发展将持续推进，新质生产力仍是政策重点布局方向。经济格局逐渐向内需主导型过渡，经济运行具有一定韧性，经济再平衡的进程和节奏相对曲折，内部环境仍将面临内生动力不足、投资项下有所拖累以及出口下行压力等问题。政策有望在供给和需求两端，解决产能过剩问题，通过优质供给升级打开需求空间，同时短期“以旧换新”与财政发力支撑内

需，中长期“十五五”期间从收入分配制度、社保制度改革、扩大服务消费等多维度提升居民消费率。市场流动性预计整体保持稳定友好，结构性货币工具持续发力，财政政策有望进一步联动货币政策向稳投资、促消费倾斜，产业政策向高科技制造业及安全方面聚焦。外部环境方面，地缘政治环境日趋复杂，事件性冲击加大不确定性，海外经济硬着陆及通胀下行可能性均不大。总体看，债券市场短期或有一些扰动，以震荡为主，中长期仍有下行空间，权益市场指数总体或呈箱体震荡，市场风险偏好提升，将呈现结构性行情，聚焦业绩边际改善及政策支持方向。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相关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本基金管理人为确保估值工作的合规开展，已通过参考行业协会的估值指引及独立第三方估值服务机构的估值数据等方式，谨慎合理地制定了基金估值和份额净值计价的业务管理制度，明确基金估值的程序和技术；并建立了负责估值工作决策和执行的专门机构即估值委员会，组成人员包括分管投研的公司领导、督察长、分管运营的公司领导、运营管理部、交易部、研究各部门、投资各部门、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各部门负责人及其指定的相关人员。研究各部门参加人员应包含相关行业研究员及固定收益研究人员。分管运营的公司领导任估值委员会主席。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价格的最终决策。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等规定，本基金本报告期可不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存在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时间范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6 日，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报送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18 日，本基金管理人自主承担本基金的信息披露费、审计费等固定费用。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

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民生加银鑫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6.4.7.1	2,830,183.90	5,146,263.27
结算备付金		17,835.81	55,648.83
存出保证金		1,883.10	1,110.44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95,174,681.77	5,182,540.60
其中：股票投资		4,681,228.20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90,493,453.57	5,182,540.6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3,939,000.00
债权投资	6.4.7.5	-	-
其中：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6.4.7.6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7	-	-
应收清算款		8,000,789.04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088,639.89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8	1,500.00	-
资产总计		108,115,513.51	14,324,563.14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	3,939,000.00
应付赎回款		396,043.69	108.80
应付管理人报酬		42,890.24	6,541.52
应付托管费		10,722.58	1,090.25
应付销售服务费		20,947.83	685.47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2,779.58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9	60,483.82	2,427.28
负债合计		533,867.74	3,949,853.32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4.7.10	88,518,254.95	8,694,623.60
未分配利润	6.4.7.12	19,063,390.82	1,680,086.22
净资产合计		107,581,645.77	10,374,709.82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08,115,513.51	14,324,563.14

注： 报告截止日 2025 年 06 月 30 日，基金份额总额 88,518,254.95 份，其中民生加银鑫福混合 A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3205 元，份额总额为 24,352,435.08 份；其中民生加银鑫福混合 C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1754 元，份额总额为 64,165,819.87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民生加银鑫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一、营业总收入		3,187,981.49	-49,813.01
1. 利息收入		36,037.45	4,307.1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3	10,831.35	884.35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4,882.06	3,422.83
其他利息收入		324.04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718,880.36	-32,882.4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4	222,119.13	-102,686.50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5	2,493,136.05	57,500.1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6.4.7.16	-	-
收益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7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8	-	-
股利收益	6.4.7.19	3,625.18	12,303.90
其他投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20	349,051.06	-21,240.21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21	84,012.62	2.50
减：二、营业总支出		370,857.51	65,565.73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188,893.84	18,919.28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		-	-
2. 托管费	6.4.10.2.2	39,856.10	3,153.19
3. 销售服务费	6.4.10.2.3	75,459.39	4,580.03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29,221.08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9,221.08	-
6. 信用减值损失	6.4.7.22	-	-
7. 税金及附加		607.28	3.23
8. 其他费用	6.4.7.23	36,819.82	38,91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17,123.98	-115,378.7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17,123.98	-115,378.7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817,123.98	-115,378.74

6.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民生加银鑫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8,694,623.60	-	1,680,086.22	10,374,709.82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8,694,623.60	-	1,680,086.22	10,374,709.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79,823,631.35	-	17,383,304.60	97,206,935.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817,123.98	2,817,123.98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79,823,631.35	-	14,566,180.62	94,389,811.97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54,036,242.29	-	27,159,584.79	181,195,827.08
2. 基金赎回款	-74,212,610.94	-	-12,593,404.17	-86,806,015.11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88,518,254.95	-	19,063,390.82	107,581,645.77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4,038,785.66	-	365,590.46	4,404,376.12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4,038,785.66	-	365,590.46	4,404,376.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308,488.09	-	-128,087.40	-436,575.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15,378.74	-115,378.74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308,488.09	-	-12,708.66	-321,196.75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5,867.30	-	429.31	6,296.61
2. 基金赎回款	-314,355.39	-	-13,137.97	-327,493.36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3,730,297.57	-	237,503.06	3,967,800.63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郑智军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王国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蔡海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民生加银鑫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361 号《关于准予民生加银鑫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注册，由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民生加银鑫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规模共人民币 204,389,883.83 元。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民生加银鑫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正式生效。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

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民生加银鑫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以及本报告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会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39 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5) 对基金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分别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税率，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	2,830,183.90
等于：本金	2,829,574.92
加：应计利息	608.98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2,830,183.90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4,521,830.67	-	4,681,228.20	159,397.53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13,239,932.85	85,073.42	13,320,283.42	-4,722.85
	银行间市场	76,546,293.62	370,410.15	77,173,170.15	256,466.38
	合计	89,786,226.47	455,483.57	90,493,453.57	251,743.53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94,308,057.14	455,483.57	95,174,681.77	411,141.06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注：无。

6.4.7.3.2 期末基金持有的期货合约情况

注：无。

6.4.7.3.3 期末基金持有的黄金衍生品情况

注：无。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注：无。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注：无。

6.4.7.4.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无。

6.4.7.5 债权投资

6.4.7.5.1 债权投资情况

注：无。

6.4.7.5.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注：无。

6.4.7.6 其他债权投资

6.4.7.6.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注：无。

6.4.7.6.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注：无。

6.4.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注：无。

6.4.7.7.2 报告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注：无。

6.4.7.8 其他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应收利息	-
其他应收款	1,500.00
待摊费用	-
合计	1,500.00

6.4.7.9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1.65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23,662.35
其中：交易所市场	6,611.77
银行间市场	17,050.58
应付利息	-
预提审计费	5,599.83
预提信息披露费	24,000.21
预提银行间账户维护费	7,219.78
合计	60,483.82

6.4.7.10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民生加银鑫福混合 A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6,886,334.42	6,886,334.42
本期申购	20,401,244.63	20,401,244.63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2,935,143.97	-2,935,143.97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24,352,435.08	24,352,435.08

民生加银鑫福混合 C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808,289.18	1,808,289.18
本期申购	133,634,997.66	133,634,997.66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71,277,466.97	-71,277,466.97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64,165,819.87	64,165,819.87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6.4.7.11 其他综合收益

注：无。

6.4.7.12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民生加银鑫福混合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	-------	-------	---------

上年度末	1,194,154.41	325,524.62	1,519,679.03
本期期初	1,194,154.41	325,524.62	1,519,679.03
本期利润	957,497.84	163,695.72	1,121,193.56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4,191,961.11	972,866.24	5,164,827.35
其中：基金申购款	4,932,483.22	1,132,021.50	6,064,504.72
基金赎回款	-740,522.11	-159,155.26	-899,677.37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6,343,613.36	1,462,086.58	7,805,699.94

民生加银鑫福混合 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227,276.61	-66,869.42	160,407.19
本期期初	227,276.61	-66,869.42	160,407.19
本期利润	1,510,575.08	185,355.34	1,695,930.42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1,162,404.44	-1,761,051.17	9,401,353.27
其中：基金申购款	25,014,068.24	-3,918,988.17	21,095,080.07
基金赎回款	-13,851,663.80	2,157,937.00	-11,693,726.80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2,900,256.13	-1,642,565.25	11,257,690.88

6.4.7.13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0,604.60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223.97
其他	2.78
合计	10,831.35

注：其他为结算保证金利息收入。

6.4.7.14 股票投资收益

6.4.7.14.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222,119.13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

合计	222,119.13
----	------------

6.4.7.14.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5,717,324.25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5,484,262.28
减：交易费用	10,942.84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222,119.13

6.4.7.14.3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注：无。

6.4.7.15 债券投资收益

6.4.7.15.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467,880.04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2,025,256.01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2,493,136.05

6.4.7.15.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402,109,109.63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397,519,640.75
减：应计利息总额	2,547,085.09
减：交易费用	17,127.78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2,025,256.01

6.4.7.15.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无。

6.4.7.15.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无。

6.4.7.1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6.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无。

6.4.7.16.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注：无。

6.4.7.16.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无。

6.4.7.16.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无。

6.4.7.17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7.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无。

6.4.7.17.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注：无。

6.4.7.17.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无。

6.4.7.17.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无。

6.4.7.18 衍生工具收益

6.4.7.18.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注：无。

6.4.7.18.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注：无。

6.4.7.19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3,625.18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合计	3,625.18

6.4.7.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9,051.06
股票投资	159,397.53
债券投资	189,653.5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 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349,051.06

6.4.7.21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83,706.03
基金转换费收入	306.59
合计	84,012.62

6.4.7.22 信用减值损失

注：无。

6.4.7.23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审计费用	5,599.83
信息披露费	24,000.21
证券出借违约金	-
债券账户维护费	7,219.78
合计	36,819.82

注：根据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议，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主动承担了本基金部分基金费用，如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等。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没有需要在财务报表附注中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不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民生加银基金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	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的中方投资者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注：无。

6.4.10.1.2 债券交易

注：无。

6.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注：无。

6.4.10.1.4 权证交易

注：无。

6.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无。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88,893.84	18,919.28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66,599.10	5,953.86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122,294.74	12,965.42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公司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6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

$$\text{日管理费}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60\% / \text{当年天数}。$$

自 2025 年 4 月 29 日起本基金管理费年费率由 0.90%调整为 0.60%。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9,856.10	3,153.19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

$$\text{日基金托管费}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15\% / \text{当年天数}。$$

6.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民生加银鑫福混合 A	民生加银鑫福混合 C	合计
中国民生银行	-	3,687.59	3,687.59
合计	-	3,687.59	3,687.59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民生加银鑫福混合 A	民生加银鑫福混合 C	合计
中国民生银行	-	3,991.37	3,991.37
合计	-	3,991.37	3,991.37

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支付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 0.4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计算公式为：

$$\text{日基金销售服务费}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40\% / \text{当年天数}。$$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无。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无。

6.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无。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民生加银鑫福混合 A	民生加银鑫福混合 C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8 月 22 日)持有的基 金份额	0.00	-
报告期初持有的 基金份额	1,182,033.10	-
报告期间申购/ 买入总份额	7,356,732.65	-
报告期间因拆分 变动份额	0.00	-
减：报告期间赎 回/卖出总份额	0.00	-
报告期末持有的 基金份额	8,538,765.75	-
报告期末持有的 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比 例	9.6463%	-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民生加银鑫福混合 A	民生加银鑫福混合 C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8 月 22 日)持有的基 金份额	0.00	-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1,182,033.10	—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0.00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0.00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0.00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182,033.10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31.6874%	—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无。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2,830,183.90	10,604.60	160,261.62	489.37

注：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无。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根据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议，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主动承担了本基金部分基金费用，如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等。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注：1) 本基金于本期末未进行利润分配。

2) 本基金资产负债表日之后、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之前的利润分配情况，详见本报告“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部分内容。

6.4.12 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无。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无。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5 年 06 月 30 日止，本基金未持有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5 年 06 月 30 日止，本基金未持有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注：无。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由金融工具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在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过程以及计量风险的方法等。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使本基金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以实现“风险和收益相匹配”的风险收益目标。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已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辨别和分析这些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在董事会下设立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风险管理的宏观政策，设定最高风险承受度以及审议批准防范风险和内部控制的政策等；在管理层层面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实施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制定的各项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在业务操作层面风险管理职责主要由监察稽核部和风险管理部负责，协调并与各部门合作完成运作风险管理以及进行投资风险分析与绩效评估。监察稽核部和风险管理部向督察长负责，并向总经理汇报日常行政事务。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以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为核心的、由督察长、风险控制委员会、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同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

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托管人和其他有资质的银行，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在场外申赎基金份额均通过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办理，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6.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A-1	-	-
A-1 以下	-	-
未评级	6,126,885.12	302,328.49
合计	6,126,885.12	302,328.49

注：1) 上述评级均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

2) 未评级债券为国债、政策性金融债等无信用评级的债券。

6.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注：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6.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注：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6.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AAA	26,954,446.49	-
AAA 以下	4,992,696.16	-
未评级	52,419,425.80	4,880,212.11
合计	84,366,568.45	4,880,212.11

注：1) 上述评级均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

2) 未评级债券为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及中期票据等无信用评级的债券。

6.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注：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6.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注：本基金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于本报告期末，除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计息但该利息金额不重大)以外，本基金承担的其他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年以内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约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组合的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所持大部分证券在流动性良好的证券交易所或者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除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章节中所列示券种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外，其余均能及时变现。评估结果显示组合高流动性资产比重较高，组合变现比例能力较好。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基金的公允价值和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2,829,574.92	-	-	-	-	608.98	2,830,183.90
结算备付金	17,834.11	-	-	-	-	1.70	17,835.81
存出保证金	1,883.00	-	-	-	-	0.10	1,883.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6,094,510.00	23,711,750.00	60,231,710.00	5,136,711.77	95,174,681.77
应收申购款	-	-	-	-	-	2,088,639.89	2,088,639.89
应收清算款	-	-	-	-	-	8,000,789.04	8,000,789.04
其他资产	-	-	-	-	-	1,500.00	1,500.00
资产总计	2,849,292.03	-	-6,094,510.00	23,711,750.00	60,231,710.00	15,228,251.48	108,115,513.51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	-	396,043.69	396,043.69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42,890.24	42,890.24
应付托管费	-	-	-	-	-	10,722.58	10,722.5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20,947.83	20,947.83
应交税费	-	-	-	-	-	2,779.58	2,779.58
其他负债	-	-	-	-	-	60,483.82	60,483.82
负债总计	-	-	-	-	-	533,867.74	533,867.74
利率敏感度缺口	2,849,292.03	-	-6,094,510.00	23,711,750.00	60,231,710.00	14,694,383.74	107,581,645.77
上年度末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5,146,124.88	-	-	-	-	138.39	5,146,263.27
结算备付金	55,621.22	-	-	-	-	27.61	55,648.83
存出保证金	1,109.89	-	-	-	-	0.55	1,110.4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00,660.00	300,540.00	3,382,150.00	1,148,060.00	51,130.60	5,182,540.6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939,000.00	-	-	-	-	-	3,939,000.00
资产总计	9,141,855.99	300,660.00	300,540.00	3,382,150.00	1,148,060.00	51,297.15	14,324,563.14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	-	108.80	108.80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6,541.52	6,541.52
应付托管费	-	-	-	-	-	1,090.25	1,090.25
应付清算款	-	-	-	-	-	3,939,000.00	3,939,000.0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685.47	685.47
其他负债	-	-	-	-	-	2,427.28	2,427.28
负债总计	-	-	-	-	-	3,949,853.32	3,949,853.32
利率敏感度缺口	9,141,855.99	300,660.00	300,540.00	3,382,150.00	1,148,060.00	3,898,556.17	10,374,709.82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下表为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它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为交易而持有的债券公允价值的变动将对基金资产净值产生的影响。正数表示可能增加基金资产净值，负数表示可能减少基金资产净值。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2,548,936.50	60,851.26

	2. 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2, 483, 487. 39	-60, 318. 18
--	---------------------	------------------	--------------

6. 4. 13. 4.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主要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6. 4. 13. 4. 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并且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通过组合估值、行业配置分析等进行市场价格风险管理。

6. 4. 13. 4. 3. 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4, 681, 228. 20	4. 35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4, 681, 228. 20	4. 35	—	—

6. 4. 13. 4. 3. 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本基金管理人运用定量分析方法对本基金的其他价格风险进行分析。下表为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证券投资价格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基金资产净值产生的影响。正数表示可能增加基金资产净值，负数表示可能减少基金资产净值。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动	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沪深 300 指数上升 5%	-462, 715. 68	-
	2. 沪深 300 指数下降 5%	462, 715. 68	-

6. 4. 14 公允价值

6. 4. 14. 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 4. 14. 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 4. 14. 2. 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4, 681, 228. 20	-
第二层次	90, 493, 453. 57	5, 182, 540. 60
第三层次	-	-
合计	95, 174, 681. 77	5, 182, 540. 60

6. 4. 14. 2. 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

次还是第三层次。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其他各类应收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4,681,228.20	4.33
	其中：股票	4,681,228.20	4.33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90,493,453.57	83.70
	其中：债券	90,493,453.57	83.70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848,019.71	2.63
8	其他各项资产	10,092,812.03	9.34
9	合计	108,115,513.51	100.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3,028,625.20	2.8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	1,652,603.00	1.54

	供应业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4,681,228.20	4.35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 (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301127	武汉天源	96,700	1,652,603.00	1.54
2	688322	奥比中光	15,316	903,797.16	0.84
3	300857	协创数据	9,600	826,176.00	0.77
4	688041	海光信息	5,240	740,359.60	0.69
5	688981	中芯国际	6,332	558,292.44	0.52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1127	武汉天源	1,575,119.00	15.18
2	601398	工商银行	984,904.00	9.49
3	300857	协创数据	807,804.20	7.79
4	688322	奥比中光	805,317.15	7.76
5	688041	海光信息	782,085.24	7.54
6	601100	恒立液压	625,462.00	6.03

7	688981	中芯国际	579,300.08	5.58
8	002475	立讯精密	418,880.00	4.04
9	300394	天孚通信	415,347.00	4.00
10	300468	四方精创	408,050.00	3.93
11	600642	申能股份	331,836.00	3.20
12	600941	中国移动	294,300.00	2.84
13	002371	北方华创	258,560.00	2.49
14	300546	雄帝科技	213,300.00	2.06
15	002463	沪电股份	199,671.00	1.92
16	688248	南网科技	192,980.70	1.86
17	000063	中兴通讯	176,190.00	1.70
18	688401	路维光电	148,702.40	1.43
19	603986	兆易创新	146,573.00	1.41
20	600536	中国软件	144,841.00	1.40

注：“本期累计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98	工商银行	991,730.00	9.56
2	601100	恒立液压	638,400.00	6.15
3	300394	天孚通信	525,681.80	5.07
4	300468	四方精创	440,256.00	4.24
5	002475	立讯精密	427,992.00	4.13
6	600642	申能股份	337,689.00	3.25
7	600941	中国移动	308,239.00	2.97
8	002371	北方华创	279,000.00	2.69
9	002463	沪电股份	220,991.00	2.13
10	688248	南网科技	198,546.73	1.91
11	300546	雄帝科技	189,600.00	1.83
12	000063	中兴通讯	181,300.00	1.75
13	688401	路维光电	169,479.68	1.63
14	600536	中国软件	150,660.00	1.45
15	603986	兆易创新	147,000.00	1.42
16	601899	紫金矿业	52,591.00	0.51
17	600919	江苏银行	50,721.00	0.49
18	688426	康为世纪	42,889.04	0.41
19	000543	皖能电力	32,978.00	0.32
20	601857	中国石油	32,472.00	0.31

注：“本期累计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0,006,092.95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5,717,324.25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35,049,067.03	32.58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5,112,105.20	14.0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7,193,398.30	6.69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33,138,883.04	30.80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90,493,453.57	84.12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 （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2500002	25 超长特别 国债 02	287,000	28,922,181.91	26.88
2	242443	25 新能 K2	70,000	7,193,398.30	6.69
3	102582069	25 江铜 MTN001（科创 债）	70,000	7,103,810.19	6.60
4	102501374	25 鲁招金 MTN002（科创 债）	70,000	7,042,251.23	6.55
5	019766	25 国债 01	61,000	6,126,885.12	5.70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本着谨慎原则，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有选择地投资于股指期货。套期保值将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本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选择，谨慎进行投资，以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尚未在基金合同中明确国债期货的投资策略、比例限制、信息披露等，本基金暂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7.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处罚如下：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违法违规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福建监管局处罚。

除上述发行主体外，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对上述主体所发行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

7.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883.10
2	应收清算款	8,000,789.04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2,088,639.89

6	其他应收款	1,500.00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0,092,812.03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 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 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	持有份额	占总 份额 比例 (%)
民生加银 鑫福混合 A	507	48,032.42	15,042,131.84	61.77	9,310,303.24	38.23
民生加银 鑫福混合 C	5,083	12,623.61	13,328,132.21	20.77	50,837,687.66	79.23
合计	5,590	15,835.11	28,370,264.05	32.05	60,147,990.90	67.95

注：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民生加银鑫福混合 A	329,431.36	1.3528
	民生加银鑫福混合 C	249,455.12	0.3888

	合计	578,886.48	0.6540
--	----	------------	--------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民生加银鑫福混合 A	10~50
	民生加银鑫福混合 C	0~10
	合计	10~5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民生加银鑫福混合 A	0~10
	民生加银鑫福混合 C	0
	合计	0~1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民生加银鑫福混合 A	民生加银鑫福混合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 年 8 月 22 日）基金份额总额	204,389,883.83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6,886,334.42	1,808,289.18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20,401,244.63	133,634,997.66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935,143.97	71,277,466.97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4,352,435.08	64,165,819.87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发布公告，自 2025 年 5 月 26 日起朱永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转任公司副总经理；自 2025 年 5 月 26 日起聘任丁辉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研究决定，聘任陈颖钰为中国

建设银行资产托管业务部总经理。

陈颖钰女士曾先后在中国建设银行财务会计、重组改制、资产负债、同业业务、金融科技等领域工作，并在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同业业务中心、财务会计部、资产托管业务部以及山东省分行、建信金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机构担任领导职务，具有丰富的财会、科技和资金资产管理经验。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基金投资策略没有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所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改变。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稽查或处罚。

10.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在开展基金托管业务过程中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中信证券	3	8,659,724.20	55.08	3,896.90	55.07	—
兴业证券	1	6,535,573.00	41.57	2,941.12	41.57	—
中金公司	2	528,120.00	3.36	237.66	3.36	—
长城证券	2	—	—	—	—	—
长江证券	1	—	—	—	—	—
诚通证券	2	—	—	—	—	—
东北证券	2	—	—	—	—	—

东方财富 证券	2	-	-	-	-	-
东方证券	1	-	-	-	-	-
东吴证券	1	-	-	-	-	-
东兴证券	1	-	-	-	-	-
方正证券	1	-	-	-	-	-
光大证券	1	-	-	-	-	-
广发证券	1	-	-	-	-	-
国海证券	2	-	-	-	-	-
国金证券	2	-	-	-	-	-
国联民生 (原国联 证券)	1	-	-	-	-	-
国盛证券	2	-	-	-	-	-
国泰海通 (原国泰 君安)	1	-	-	-	-	-
国投证券	2	-	-	-	-	-
国信证券	1	-	-	-	-	-
国泰海通 (原海通 证券)	1	-	-	-	-	-
华创证券	1	-	-	-	-	-
华泰证券	4	-	-	-	-	-
华西证券	1	-	-	-	-	-
开源证券	2	-	-	-	-	-
国联民生 (原民生 证券)	1	-	-	-	-	-
平安证券	1	-	-	-	-	-
申万宏源	2	-	-	-	-	-
首创证券	2	-	-	-	-	-
太平洋证 券	2	-	-	-	-	-
天风证券	2	-	-	-	-	-
西部证券	1	-	-	-	-	-
西南证券	1	-	-	-	-	-
信达证券	2	-	-	-	-	-
银河证券	2	-	-	-	-	-
招商证券	1	-	-	-	-	-
浙商证券	2	-	-	-	-	-
中泰证券	1	-	-	-	-	-
中信建投	3	-	-	-	-	-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百分比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① 本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公司，租用其交易单元作为本基金的交易单元，选择标准如下：
- i 实力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10 亿元人民币；
 - ii 金融市场研究实力较强，有专职研究部门或研究机构以及专职研究人员。对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公司等层面有深度研究，紧密跟踪、观点清晰；能提供高质量研报，并能根据实际业务需求组织路演、电话会议交流和对接上市公司调研等；
 - iii 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 iv 经营行为规范，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完善的风险管理与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满足投资组合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v 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风险、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且未处于立案调查过程中；
 - vi 具备投资组合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处理投资组合进行证券交易的要求，并能为基金公司投资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 ② 基金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如下：
- i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建立券商准入评价流程，通过实施充分的业务隔离机制，依据评价得分结果，确定拟准入的证券公司；
 - ii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证监会、交易所及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与准入证券公司签署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办理交易单元联通及启用工作，并按公司制度对合作券商进行定期评价及动态管理。
- ③ 本基金本期减少中信建投深圳交易所交易单元 1 个。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
中信证券	19,283,485.02	100.00	82,740,000.00	100.00	-	-
兴业证券	-	-	-	-	-	-
中金公司	-	-	-	-	-	-
长城证券	-	-	-	-	-	-
长江证券	-	-	-	-	-	-
诚通证券	-	-	-	-	-	-
东北证券	-	-	-	-	-	-

东方财富 证券	-	-	-	-	-	-
东方证券	-	-	-	-	-	-
东吴证券	-	-	-	-	-	-
东兴证券	-	-	-	-	-	-
方正证券	-	-	-	-	-	-
光大证券	-	-	-	-	-	-
广发证券	-	-	-	-	-	-
国海证券	-	-	-	-	-	-
国金证券	-	-	-	-	-	-
国联民生 (原国联 证券)	-	-	-	-	-	-
国盛证券	-	-	-	-	-	-
国泰海通 (原国泰 君安)	-	-	-	-	-	-
国投证券	-	-	-	-	-	-
国信证券	-	-	-	-	-	-
国泰海通 (原海通 证券)	-	-	-	-	-	-
华创证券	-	-	-	-	-	-
华泰证券	-	-	-	-	-	-
华西证券	-	-	-	-	-	-
开源证券	-	-	-	-	-	-
国联民生 (原民生 证券)	-	-	-	-	-	-
平安证券	-	-	-	-	-	-
申万宏源	-	-	-	-	-	-
首创证券	-	-	-	-	-	-
太平洋证 券	-	-	-	-	-	-
天风证券	-	-	-	-	-	-
西部证券	-	-	-	-	-	-
西南证券	-	-	-	-	-	-
信达证券	-	-	-	-	-	-
银河证券	-	-	-	-	-	-
招商证券	-	-	-	-	-	-

浙商证券	-	-	-	-	-	-
中泰证券	-	-	-	-	-	-
中信建投	-	-	-	-	-	-

10.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24 年第 4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 年 1 月 22 日
2	民生加银鑫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4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 年 1 月 22 日
3	民生加银鑫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 年 3 月 20 日
4	民生加银鑫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 年 3 月 25 日
5	民生加银鑫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 年 3 月 25 日
6	民生加银鑫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25 年第 1 号)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 年 3 月 25 日
7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 年 3 月 28 日
8	民生加银鑫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 年 3 月 28 日
9	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最低申购金额、最低赎回份额和最低持有份额数量限制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 年 4 月 9 日
10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25 年第 1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 年 4 月 22 日
11	民生加银鑫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1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 年 4 月 22 日
12	关于民生加银鑫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低管理费率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 年 4 月 29 日
13	民生加银鑫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 年 4 月 29 日
14	民生加银鑫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 年 4 月 29 日
15	民生加银鑫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 年 4 月 29 日

	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25 年第 2 号)		
16	民生加银鑫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 年 4 月 29 日
17	民生加银鑫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 年 4 月 29 日
18	关于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18 只公募基金调整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保留位数并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 年 5 月 27 日
19	民生加银鑫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 年 5 月 27 日
20	民生加银鑫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 年 5 月 27 日
21	民生加银鑫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25 年第 3 号)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5 年 5 月 28 日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
个人	1	20250101~20250326	2,488,809.19	818,796.12	1,080,000.00	2,227,605.31	2.52
产品特有风险							
1、大额赎回风险 本基金如果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份额的 20%，则面临大额赎回的情况，可能导致： （1）基金在短时间内无法变现足够的资产予以应对，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如果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额的 20% 的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引发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决定部分延期赎回，如果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对剩余投资者的赎回办理造成影响； （2）基金管理人被迫抛售证券以应付基金赎回的现金需要，则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受到不利影响，影响基金的投资运作和收益水平； （3）因基金净值精度计算问题，或因赎回费收入归基金资产，导致基金净值出现较大波动； （4）基金资产规模过小，可能导致部分投资受限而不能实现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的及投资策略；							

(5) 大额赎回导致基金资产规模过小，不能满足存续的条件，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面临合同终止清算、转型等风险。

2、大额申购风险

若投资者大额申购，基金所投资的标的资产未及时准备，导致净值涨幅可能会因此降低。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 (1) 中国证监会准予基金变更注册的文件；
- (2) 《民生加银鑫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3) 《民生加银鑫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4) 《民生加银鑫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 法律意见书；
- (6)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12.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营业场所及网站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9 日